**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二零二零年10月

**目 录**

目 录 I

一、总则 1

（一）背景 1

（二）指导思想 1

（三）划分原则 2

（四）术语与定义 3

二、禁养区划定情况回顾 6

三、区域基本情况 11

（一）区域自然状况 11

（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13

（三）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3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 15

（一）禁养区的划定依据 15

（二）禁养区划定范围 19

（三） 禁养区划定面积 23

（四）禁养区管控要求 24

五、保障措施 25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禁养区管理 25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执法 25

（三）加强引导指导，注重疏堵结合 25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公众监管 26

一、总则

**（一）背景**

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9月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特急文件，国务院于2019年9月10日也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文件均指出要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和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要求，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制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237号）等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以及市相关规划与管理文件，结合吴川市实际，拟定本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划定方案。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学发展观、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为目的；综合考虑全市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功能控制区划相协调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要求和部署，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加强环境监管，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三）划分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是一项系统工程，是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机结合。根据畜禽养殖不同种类对自然环境和条件的差异性要求，结合区域河流水系、地形地貌及土壤类型特征，综合考量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综合承载力，统筹兼顾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规划，促进畜禽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够有效推进。

（2）科学合理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是以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基础划定的，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确需纳入禁养区范围进行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等边界确定方法和范围划定原则为依据，严格按照保护目的和需要，科学合理设置边界范围。

（3）协调一致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应与区域内生态功能区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相适应。

（4）强制动态原则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后，必须实行严格保护，制定和执行严格地管控措施；禁养区划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开展工作。

**（四）术语与定义**

1、畜禽

本方案所指“畜禽”，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由国务院批准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2、畜禽养殖场（小区）、畜禽养殖专业户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本方案所称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定义如下：

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

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养殖规模同畜禽养殖场（小区）；

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畜禽散养户：指养殖规模低于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养殖户。

3、畜禽养殖规模标准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号），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的规模标准如下：

畜禽养殖场（小区）：生猪年出栏500头或存栏300头以上；肉鸡年出栏10000只或存栏5000只以上；蛋鸡存栏2000只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或存栏1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100只或存栏100只以上；肉鸭年出栏10000只或存栏5000只以上；肉鹅年出栏5000只或存栏2500只以上；肉鸽年出栏50000只或存栏10000只以上；肉兔年出栏2000只或存栏1000只以上；蜜蜂养殖200群以上。

畜禽养殖专业户：生猪年出栏50至499头或存栏30至299头；肉鸡年出栏2000至9999只或存栏1000至4999只；蛋鸡存栏500至1999只；奶牛存栏5至99头；肉牛年出栏10至49头或存栏20至99头；肉羊年出栏30至99只或存栏30至99只；肉鸭年出栏2000至9999只或存栏1000至4999只；肉鹅年出栏1000至4999只或存栏500至2499只；肉鸽年出栏10000至49999只或存栏2000至9999只；肉兔年出栏500至1999只或存栏250至999只；蜜蜂养殖100至199群。

散养户：生猪年出栏小于50头或存栏小于30头；肉鸡年出栏小于2000只或存栏小于1000只；蛋鸡存栏小于500只；奶牛存栏小于5头；肉牛年出栏小于10头或存栏小于20头；肉羊年出栏小于30只或存栏小于30只；肉鸭年出栏小于2000只或存栏小于1000只；肉鹅年出栏小于1000只或存栏小于500只；肉鸽年出栏小于10000只或存栏小于2000只；肉兔年出栏小于500只或存栏小于250只；蜜蜂养殖小于100群。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畜禽养殖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规模化畜禽养殖单元包括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不含畜禽养殖散养户。

二、禁养区划定情况回顾

吴川市于2017年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禁止建设一切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养殖户的总面积为346.1平方千米，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专业养殖户的总面积为122.2平方千米，具体划定范围如下。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鉴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袂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塘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丫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5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养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详见表2-1。

2、自然保护区

包括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为吴川文昌鱼自然保护区，详见表2-2。

3、风景名胜区

包括2个风景名胜区，分别是吴阳风景名胜区和吉兆湾风景名胜区。详见表2-3。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城镇居民区

本区划方案将城镇建成区内及建成区边界外延500米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城镇建成区主要包括：梅菉街道、博铺街道、海滨街道、塘尾街道、大山江街道、兰石镇、覃巴镇、吴阳镇、黄坡镇、振文镇、樟铺镇、塘缀镇、长岐镇、浅水镇、王村港镇的城镇建成区。

（2）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指以培养人才，发展文化、科学、技术为主的区域，主要指各大学、中学和小学。本区划方案将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及边界外延500m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

5、其他重要水域

小东江河道及其两侧各100米以内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

**表2-1 吴川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区域** | **保护区名称** | **集中饮用水取水点经纬度坐标** |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
| 1 | 吴川市 | 鉴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白庙水厂取水口：110°44′43.01″E，21°27′57.35″N；邱屋水厂取水口：110°45′16.35″E，21°27′7.09″N；振文镇水厂取水口：110°42′46.97″E，21°24′59.72″N；塘尾镇水厂取水口：110°43′10.47″E，21°24′40.56″N；鉴江供水工程取水口：110°38′32.79″E，21°15′19.85″N. | 白庙、邱屋、振文镇、塘尾镇等水厂各自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段的水域；鉴江供水工程头部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鉴江干流饮用水水源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内的陆域；鉴江供水工程饮用水源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内的陆域。 | 广湛公路人民桥及塘尾水厂取水口下游500米处至上游化州——吴川交界断面（江口门）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鉴江供水工程头部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下游300米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鉴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2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鉴江供水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 2 | 吴川市 | 袂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兰石镇水厂取水口：110°50′29.94″E，21°30′52.9″N；博铺镇水厂取水口：110°48′3.49″E，21°28′4.55″N. | 兰石镇水厂取水点下游200米至茂名——吴川交界断面（塘口），以及博铺镇水厂取水点下游500米至取水点上游1000米河段的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米内的陆域。 | 塘口断面至袂花江与小东江交汇处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 3 | 吴川市 | 塘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塘缀镇水厂取水口：110°32′17.36″E，21°27′52.06″N. | 塘缀镇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沈海高速公路中心线两侧各60m宽度范围内所包含的水域除外）。塘缀镇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段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米内的陆域（沈海高速公路中心线两侧各60m宽度范围内所包含的陆域除外） | 塘缀镇水厂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 4 | 吴川市 | 板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板桥镇水厂取水口：110°37′31.00″E，21°26′14.24″N；黄坡镇新水厂取水口：110°37′48.52″E，21°22′40.72″N. | 板桥镇水厂取水口以及黄坡镇新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范围。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的陆域。 | 长度为距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2500米，下游外边界200米范围内。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纵深1000米的陆域。 |
| 5 | 吴川市 | 三丫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浅水镇水厂取水口：110°44′52.75″E，21°35′4.04″N. | 浅水镇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内的陆域。 | 浅水镇水厂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下游300米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表2-2 吴川市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地点** | **坐标范围** |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公顷）** | **级别** | **批准文件字号** |
| **核心区** | **缓冲区** | **合计** |
| 1 | 吴川市文昌鱼自然保护区 | 吴阳镇 | N21°18′00″-21°20′00″；E110°43′00″-110°45′00″. | 634 | 404 | 1038 | 县级 | 吴府函[2000]31号 |

**表2-3 吴川市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地点** | **风景名胜区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级别** | **批准文件字号** |
| **总面积** | **其中：核心景区** |
| 1 | 吴阳风景名胜区 | 吴阳镇 | 81 | 6.2 | 市级 | 吴府[2001]87号 |
| 2 | 吉兆湾风景名胜区 | 吴阳镇 | 12.4 | 1.6 | 省级 |

三、区域基本情况

**（一）区域自然状况**

1、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吴川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东与茂名市电白区毗邻，西接湛江市坡头区及廉江市，北与化州市、茂名市茂南区接壤，南临南海。属鉴江下游滨海平原地区。

吴川市现下辖10个建制镇、5个街道、196个村（居）委会和1588条自然村。10个建制镇分别为：塘缀镇、樟铺镇、吴阳镇、振文镇、浅水镇、兰石镇、覃巴镇、黄坡镇、王村港镇、长岐镇，5个街道分别是为：塘尾街道、梅菉街道、博铺街道、大山江街道、海滨街道。

2、气候温度

吴川市地处低纬，北回归线以南，滨临海洋，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夏长冬短，雨量充沛，日照充足。1979至2000年的年平均气温23.4℃，最高气温38.5℃，最低气温2.7℃。最热的月份是7月，月平均气温28.6℃，最冷的月份是1月，月平均气温15.7℃。

3、地形地貌

全市地形北高南低，从东部和西部向南部沿海缓缓倾斜，地势高低起伏不大，地貌以低丘、平原、台地和沙土地为主。东北、西北为低丘陵山区，低丘陵面积约占全市总面积65%，分布在县城四周地段；中部是鉴江、袂花江冲积平原，主要分布在鉴江流域的振文、吴阳、黄坡镇一带；东南区域主要为台地，沿海岸线属于沙丘。全境内没有明显的山脉，尖山岭位于本市西部的塘缀镇与湛江市龙头镇交界处，海拔172米，是市内最高山岭。

4、主要河流

吴川市主要水系为鉴江流域，鉴江为干流，一级支流有袂花江和塘缀河，二级支流有小东江，三级支流有三丫江和乌坭河；鉴江流域面积占吴川市总面积的90%。其他地表水源主要有山心水库、山雅水库、界牌水库和狮子岭水库等水域。

**表3-1 吴川市主要河流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名称** | **河流级别** | **发源地** | **河口** | **长度﹙公里﹚** |
| 鉴江 | 干流 | 信宜 | 吴川沙角旋 | 46.3 |
| 袂花江 | 一级支流 | 电白 | 吴川博茂港 | 8 |
| 塘缀河 | 一级支流 | 化州 | 吴川大岸 | 26.5 |
| 小东江 | 二级支流 | 茂名 | 吴川梅录镇 | 17.1 |
| 三丫江 | 三级支流 | 茂名 | 吴川梅录镇 | 13.7 |
| 乌坭河 | 三级支流 | 湛江龙头镇 | 黄坡乌坭 | 11.25 |

**（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近年，吴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2019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272.1亿元，增长5%；规上工业增加值29.9亿元，增长6%；固定资产投资166.8亿元，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3.7亿元，增长10.3%，增速连续三年排名湛江市第一；外贸进出口总额13.3亿元，增长30.7%；实际利用外资1447万美元，增长871.1%，增速排名湛江市第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亿元，增长19.4%，增速排名湛江市第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293.8元，增长8.3%。

2019年，吴川市常住人口为97.61万人，户籍人口为122.9万人。

**（三）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吴川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吴川市环境空气功能区主要划分为一类功能区和二类功能区。一类功能区主要包括近岸海域功能区（江心岛生态功能区）；除一类区以外，其他区域均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吴川市水体纳污特性、水文特点和水资源利用现状，《吴川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将吴川市辖区地表水环境主要划分为Ⅱ类水环境功能区和Ⅲ类水环境功能区，其中鉴江干流（江门口-人民桥）、袂花江、三丫江属于地表水环境Ⅱ类功能区；鉴江干流（人民桥-沙角旋）、小东江、塘缀河、板桥河、乌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Ⅲ类功能区。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

**（一）禁养区的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4、《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2）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5、《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6、《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8、《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9、《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年10月）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重要湖库周边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具体包括：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按照现有陆域边界范围执行；未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中各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确定。

其中，饮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边界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5）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0、《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从事任何生产建设活动；在缓冲区，禁止从事除经批准的教学研究活动外的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实验区，禁止从事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考观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外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第四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二）禁养区划定范围**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1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塘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7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湛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5号），吴川市现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有4处，分别是：鉴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袂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塘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三丫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通过粤府函〔2019〕275号取消。

根据《吴川市关于将曲江水库作为塘缀镇生活饮用水储备水库问题的批复》（吴府函[2018]125号）以及吴川市实际情况，曲江水库已作为塘缀镇生活饮用水储备水库投入使用，但暂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确保饮水安全，本次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的相关要求划定曲江水库及其周边区域作为禁养区。

本次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范围具体见表4-1。

2、自然保护区

吴川市共有1个县级自然保护区，为吴川市文昌鱼自然保护区，由于吴川市文昌鱼自然保护区位于近岸海域范围，故本次未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3、风景名胜区

根据吴川市政府《关于公布我市第一批市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吴府[2011]87号），吴川市境内现有2个县级风景名胜区，分别是吴阳风景名胜区和吉兆湾风景名胜区，吴川市境内没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因此未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

4、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本区划方案将城镇建成区划定为禁养区。城镇建成区主要包括：梅菉街道、博铺街道、海滨街道、塘尾街道、大山江街道、兰石镇、覃巴镇、吴阳镇、黄坡镇、振文镇、樟铺镇、塘缀镇、长岐镇、浅水镇、王村港镇的城镇建成区。

**表4-1 吴川市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 **序号** | **行政区域** | **保护区名称** | **一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 **二级保护区禁养区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吴川市 | 鉴江干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白庙水厂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取水口下游750米河段的水域；振文（黄屋湾）水厂取水口上游2000米至取水口下游200米振文段主流的水域；鉴江供水工程头部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1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 人民桥处至上游化州——吴川交界断面（江口门）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鉴江供水工程头部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下游300米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鉴江干流西岸水口渡大桥下游115米至下游1515米、东岸梅菉水闸至水口渡大桥下游2650米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至堤围背水坡坡脚的陆域；其余为一级保护区陆域及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鉴江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1000米，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 | 粤府函﹝2019﹞275号调整 |
| 2 | 吴川市 | 袂花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兰石镇水厂取水点下游200米至茂名——吴川交界断面（塘口）河段的水域；袂花江及其汇入支流上，博铺水厂水湖岭旁备用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的水域。兰石镇水厂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1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博铺水厂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5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 袂花江及其汇入支流上，博铺水厂水湖岭旁备用取水口下游300米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博铺水厂相应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向陆纵深1000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 粤府函﹝2019﹞275号调整 |
| 3 | 吴川市 | 塘缀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塘缀镇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段的水域（沈海高速公路中心线两侧各60m宽度范围所包含的水域除外）。塘缀镇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段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50米内的陆域（沈海高速公路中心线两侧各60m宽度范围内所包含的陆域除外） | 塘缀镇水厂取水口上游4000米至取水口下游300米河段，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1000米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 | 粤府函﹝2014﹞95号划定粤府函﹝2018﹞73号调整 |
| 4 | 吴川市 | 板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板桥镇水厂取水口以及黄坡镇新水厂取水口上游15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的范围。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50米的陆域。 | 长度为距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2500米，下游外边界200米范围内。自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纵深1000米的陆域。 | 粤府函﹝2014﹞141号划定粤府函﹝2019﹞275号调整 |
| 5 | 吴川市 | 曲江水库 | 曲江水库的全部水域以及水域沿岸至200米内的陆域。 | 相应陆域一级保护区沿岸至2000米内的陆域。 | 为实际取水口，但目前暂未划定保护区，本次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曲江水库及其周边区域作为禁养区。 |

1. **禁养区划定面积**

吴川市总面积为858.1平方千米，划定禁养区总面积为165.7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19.3%,。与2017年划定方案相比，禁养区总面积减少302.6平方千米，各镇（街）划定的禁养区面积详见表4-2。

**表4-2 各镇（街）禁养区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道）** |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面积（km2）** | **饮用水源保护区面积（km2）** | **禁养区总面积（km2）** |
| 1  | 振文镇 | 5.1  | 17.8  | 19.7  |
| 2  | 长岐镇 | 0.3  | 13.9  | 13.9  |
| 3  | 樟铺镇 | 0.4  | 14.9  | 15.3  |
| 4  | 吴阳镇 | 2.2  | 9.4  | 11.7  |
| 5  | 王村港镇 | 1.1  | 0 | 1.1  |
| 6  | 塘缀镇 | 2.6  | 14.2  | 15.4  |
| 7  | 覃巴镇 | 1.1  | 3.1  | 4.3  |
| 8  | 浅水镇 | 0.6  | 0 | 0.6  |
| 9  | 黄坡镇 | 5.0  | 13.4  | 18.4  |
| 10  | 兰石镇 | 2.2  | 10.8  | 12.7  |
| 11  | 大山江街道 | 7.9  | 0 | 7.9  |
| 12  | 塘尾街道 | 9.5  | 5.3  | 11.5  |
| 13  | 梅菉街道 | 11.2  | 2.1  | 12.1  |
| 14  | 博铺街道 | 2.8  | 0 | 2.8  |
| 15  | 海滨街道 | 17.6  | 2.6  | 18.2  |
| 合计 | 69.6  | 107.6  | 165.7  |

注：由于各类别禁养区范围之间有重叠，因此各类别禁养区面积的总和与禁养区面积不相等。

**（四）禁养区管控要求**

1、禁养区范围内不得建设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或搬迁。对确需关闭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清理代替治理，严禁采取“一律关停”等简单做法。落实禁养区调整支持政策，对禁养区内确需搬迁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加大异地重建支持力度。

2、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畜禽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禁养区规范管理**

成立吴川市禽畜养殖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府办协管副主任、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局长任副组长，生态环境、农业、公安、水务、市场监管、住建、自然资源、供电、供水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推进禁养区内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等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执法力度**

各镇（街）、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贯彻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各负其责，合力监管。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将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打击养殖废弃物违规排放、养殖场非法占地等各种养殖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加强引导指导，注重疏堵结合**

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引导力度，加强技术指导，推动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加大财政投入，采取示范奖励等措施，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支持畜禽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方式转变。完善财政补贴制度，对治污效果突出、示范推广作用明显的畜禽项目和技术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与资金扶持。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公众监管**

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吴川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对辖区内的土地利用以及污染状况、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污染物排放状况等向社会公开，给予业主以及群众更加直观的信息，让其了解现状；对那些已经在适养区内实现污染治理达标排放、零排放或生态养殖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典型，给予新闻宣传鼓励，营造良好的舆论以及工作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支持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工作，并积极主动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氛围和自觉行动，推动我市畜禽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